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仍在整理階段，並有待確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將錄得大幅上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將錄得大幅上升。該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公司仍在核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陳廣林先生及吳卓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